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报告书**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1年1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声明: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该报告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贤成矿业 | 指 |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西宁国新 | 指 |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贤成集团 | 指 |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的间接控股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黄贤优先生 |
| 云贵矿业 | 指 |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 |
| 云尚矿业 | 指 | 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 |
| 光富矿业 | 指 | 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 |
| 华阳煤业 | 指 |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 指 | 西宁国新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 80% 股权、光富矿业公司 80% 股权、云尚矿业公司 90% 股权、华阳煤业公司 38.78% 股权以及自然人张邻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 10% 股权 |
| 标的公司 | 指 | 指云贵矿业公司、光富矿业公司、云尚矿业公司、华阳煤业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邻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 | 指 | 贤成矿业向西宁国新、张邻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目标资产之交易行为 |
| 《重组预案》 | 指 |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 指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 | 指 |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
|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公司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武汉众环 | 指 |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二节 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 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西宁国新和自然人张邻。西宁国新以持有的云尚矿业公司90%股权、云贵矿业公司80%股权、光富矿业公司80%股权、华阳煤业公司38.78%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普通股140,902,333股。自然人张邻以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1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普通股6,043,463股。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2008年12月5日,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4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应相应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未发生调整。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根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股权评估价值/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146,945,796股,余额纳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78号、第79号、第80号、第8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合计为39,029.04万元,评估值为50,108.52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1,079.48万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均已失效,公司聘请中联

评估公司出具了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577 号、第 578 号、第 579 号、第 580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43,197.59 万元,评估值为 55,297.3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099.80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维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的交易价格不变,仍为 50,108.52 万元。即公司向西宁国新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仍为 480,476,958.38 元,向张邻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仍为 20,608,210 元。

(六) 禁售期安排

西宁国新和张邻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3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九) 标的资产损益归属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交易标的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资产转让方以现金向公司补偿。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30,638.40 万股,按照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14,694.58 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1、发行对象 | 14,456.96 | 47.19% | 29,151.54 | 64.31% |
| 其中: 西宁国新 | 5,543.55 | 18.09% | 19,633.78 | 43.31% |
| 张邻 | - | - | 604.35 | 1.33% |
| 2、其他流通股 | 16,181.44 | 52.81% | 16,181.44 | 35.69% |
| 总股本 | 30,638.40 | 100.00% | 45,332.98 | 100.00% |

本次交易后, 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45,332.98 万股, 西宁国新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43.31%, 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三节 本次重组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1、经上交所批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11 月 5 日起停牌。

2、2008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西宁国新、张邻分别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08 年 12 月 2 日，西宁国新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 80%的股权、光富矿业公司 80%的股权、云尚矿业公司 90%的股权、华阳煤业公司 38.78%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08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告。

5、2009 年 4 月 13 日，本次交易经本公司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6、西宁国新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行为。

7、2009 年 4 月 29 日，贤成矿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议案》。

9、评估机构出具了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和西宁国新、张邻对有关交易文件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重新签署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之《补偿协议》。2010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批准本次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维持不变。

10、2010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11、2011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

可[2010]1944号)核准本次交易;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5号)核准豁免西宁国新因本次交易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12、截至2011年1月12日,西宁国新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80%的股权、光富矿业公司80%的股权、云尚矿业公司90%的股权、华阳煤业公司38.78%的股权,张邻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1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第四节 本次重组实施

一、实施情况

(一) 实施过程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本公司与交易对象西宁国新、张邻进行了标的资产相应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实施情况如下:

西宁国新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 80%的股权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持有的云尚矿业公司 90%的股权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持有的光富矿业公司 80%的股权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 38.78%的股权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在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贤成矿业。

张邻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 10%的股权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在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贤成矿业。

(二) 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为云贵矿业公司 80%的股权、光富矿业公司 80%的股权、云尚矿业公司 90%的股权、华阳煤业公司 48.78%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资产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三) 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状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在完成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报告后,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事宜。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宁国新将持有贤成矿业 43.31%的股权,张邻将持有贤成矿业 1.33%的股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08年12月2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9年4月13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0年8月3日,本公司与西宁国新、张邻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0年12月9日,本公司与西宁国新、张邻签署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利润补偿协》,本公司与交易对象已经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与交易对象对新增股份锁定、贤成矿业、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保证本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均作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本公司与交易对象将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本公司向交易对象发行的146,945,79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尚未完成证券发行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其后,本公司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手续。

第五节 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出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贤成矿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贤成矿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西宁国新以及自然人张邻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其后，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1月12日出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贤成矿业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贤成矿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西宁国新持有的云尚矿业90%股权、光富矿业80%股权、云贵矿业80%股权、华阳煤业38.78%股权以及张邻持有的华阳煤业1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贤成矿业已合法取得前述标的资产。

3、贤成矿业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贤成矿业尚须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

(2) 贤成矿业向西宁国新以及自然人张邻发行的146,945,79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发行登记手续；

(3) 贤成矿业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贤成矿业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手续。”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 为《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日



验 资 报 告

众环验字（2011）002 号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1 年 1 月 12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6,384,000.00 元，股本为 306,384,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945,796.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44 号《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由贵公司向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国新”）、张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329,796.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1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西宁国新、张邻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玖拾肆万伍仟柒佰玖拾陆元整。西宁国新、张邻以其拥有的股权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6,384,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306,384,000.00 元，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亚会验字[2008]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12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53,329,796.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453,329,796.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1 年 1 月 1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 | | | | | | | | |
|-----------------------|----------------|---------------|----|------|-----------|----------------|----------------|----------------|---------------|---------|---------------|
| | | 货币 | 实物 | 知识产权 | 土地 使用权 | 其他 | 合计 | 其中：股本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
| 西宁市国新 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 140,902,333.00 | | | | | 480,476,958.38 | 480,476,958.38 | 140,902,333.00 | 95.89% | | |
| 张邻 | 6,043,463.00 | | | | | 20,608,210.00 | 20,608,210.00 | 6,043,463.00 | 4.11%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146,945,796.00 | | | | | 501,085,168.38 | 501,085,168.38 | 146,945,796.00 | 100.00% | |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1 年 1 月 12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元

| 股东名称 | 认缴注册资本 | | | | 实收资本 | | | | | | |
|-------------------|----------------|---------|----------------|---------|----------------|-------------------|----------------|----------------|-------------------|-----------------------|--|
|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变更前 | | 本次 增加额 | 变更后 | | | |
| | 金额 | 出资比例 | 金额 | 出资比例 | 金额 | 占注册资 本 总额比例 | | 金额 | 占注册资 本 总额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 |
| | | | | | | | | | 金额 | 占注册 资本 总额比 例 | |
|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 55,435,520.00 | 18.09% | 196,337,853.00 | 43.31% | 55,435,520.00 | 18.09% | 140,902,333.00 | 196,337,853.00 | 43.31% | | |
| 张邻 | | | 6,043,463.00 | 1.33% | | | 6,043,463.00 | 6,043,463.00 | 1.33% | | |
| 其他 | 250,948,480.00 | 81.91% | 250,948,480.00 | 55.36% | 250,948,480.00 | 81.92% | | 250,948,480.00 | 55.36%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306,384,000.00 | 100.00% | 453,329,796.00 | 100.00% | 306,384,000.00 | 100.01% | 146,945,796.00 | 453,329,796.00 | 100.00% | |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1998 年 8 月 25 日经青海省人民政府以“青股审[1998]第 004 号”文批准，由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西宁市国新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下同）为主要发起人，联合西宁市大十字百货商店、上海振鲁实业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省集体工业物资供销处等共同发起设立。其中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与牛绒衫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作为出资，其他四家发起人以现金出资。公司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2001 年 3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23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68 元/股。公司此次发行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业经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以“深同证验字[2001]第 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4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工商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63000012010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于 2001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04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11000 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方案于 2004 年 7 月 19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变更为 220,000,000.00 元。2005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22000 万股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方案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变更为 286,000,000.00 元。2006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2.24 股的转增股份。对流通股股东而言，折算成送股方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4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06,384,000.00 元。200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11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005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股票简称的议案》，公司名称自 2005 年 5 月 25 日起由青海白唇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更改名称、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名称自 2008 年 3 月 25 日起由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944 号《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公司向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国新”）发行股份 140,902,333.00 股、向张邻发行股份 6,043,463.00 股，本次发行新股后的股本总额为 453,329,796.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53,329,796.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向西宁国新、张邻非公开发行股份 146,945,796.00 股，西宁国新以其持有的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贵矿业公司”）80%的股权、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富矿业公司”）80%的股权、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尚矿业公司”）90%的股权、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煤业公司”）38.78%的股权以及张邻以其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 10%的股权认缴出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为 501,085,168.38 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3.41 元/股。公司以此价格向特定对象西宁国新和张邻发行共计 146,945,79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上述公司部分股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1 年 1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西宁国新、张邻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46,945,796.00 元（壹亿肆仟陆佰玖拾肆万伍仟柒佰玖拾陆元整），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西宁国新以其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 80%的股权、光富矿业公司 80%的股权、云尚矿业公司 90%的股权、华阳煤业公司 38.78%的股权以及张邻以其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 10%的股权出资，股权评估价值为 501,085,168.38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501,085,168.38 元。截至 2011 年 1 月 12 日止，云贵矿业公司、光富矿业公司、云尚矿业公司、华阳煤业公司已完成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1 年 1 月 12 日止，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453,329,796.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1年1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贤成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西南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贤成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核查意见仅供贤成矿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贤成矿业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公告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分别由具备资质的有关机构按照各自的执业标准出具，并对各自的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目 录

| | |
|---|----|
| 声 明 | 2 |
| 目 录 | 3 |
| 第一节 释义 | 4 |
|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 5 |
|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内容..... | 5 |
|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6 |
|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 8 |
|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 8 |
|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0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0 |
|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10 |
|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0 |
| 六、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 11 |
| 七、结论意见 | 11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贤成矿业 | 指 |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西宁国新 | 指 |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贤成集团 | 指 |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的间接控股股东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黄贤优先生 |
| 云贵矿业 | 指 |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 |
| 云尚矿业 | 指 | 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 |
| 光富矿业 | 指 | 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 |
| 华阳煤业 | 指 |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 指 | 西宁国新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 80% 股权、光富矿业公司 80% 股权、云尚矿业公司 90% 股权、华阳煤业公司 38.78% 股权以及自然人张邻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 10% 股权 |
| 标的公司 | 指 | 指云贵矿业公司、光富矿业公司、云尚矿业公司、华阳煤业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张邻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 | 指 | 贤成矿业向西宁国新、张邻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目标资产之交易行为 |
| 《重组预案》 | 指 |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 指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 | 指 |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
|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公司 | 指 |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审计机构、武汉众环 | 指 |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内容

(一) 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 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西宁国新和自然人张邻。西宁国新以持有的云尚矿业公司90%股权、云贵矿业公司80%股权、光富矿业公司80%股权、华阳煤业公司38.78%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普通股140,902,333股。自然人张邻以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10%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普通股6,043,463股。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2008年12月5日,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4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应相应进行调整。定价基准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未发生调整。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以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根据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标的股权评估价值/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146,945,796股,余额纳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 标的资产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78号、第79号、第80号、第8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合计为39,029.04万元,评估值为50,108.52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1,079.48万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均已失效,公司聘请中联

评估公司出具了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577 号、第 578 号、第 579 号、第 580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43,197.59 万元，评估值为 55,297.39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099.80 万元。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维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的交易价格不变，仍为 50,108.52 万元。即公司向西宁国新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仍为 480,476,958.38 元，向张邻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仍为 20,608,210 元。

（六）禁售期安排

西宁国新和张邻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36 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九）标的资产损益归属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交易标的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资产转让方以现金向公司补偿。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30,638.40 万股，按照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14,694.58 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1、发行对象 | 14,456.96 | 47.19% | 29,151.54 | 64.31% |
| 其中：西宁国新 | 5,543.55 | 18.09% | 19,633.78 | 43.31% |
| 张邻 | - | - | 604.35 | 1.33% |
| 2、其他流通股 | 16,181.44 | 52.81% | 16,181.44 | 35.69% |
| 总股本 | 30,638.40 | 100.00% | 45,332.98 | 100.00% |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45,332.98 万股，西宁国新的持股比例增加至 43.31%，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三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实施过程

1、经上交所批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11 月 5 日起停牌。

2、2008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与西宁国新、张邻分别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08 年 12 月 2 日，西宁国新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 80%的股权、光富矿业公司 80%的股权、云尚矿业公司 90%的股权、华阳煤业公司 38.78%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已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4、2008 年 12 月 3 日，本公司第四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并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告。

5、2009 年 4 月 13 日，本次交易经本公司第四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通过。

6、西宁国新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本次交易行为。

7、2009 年 4 月 29 日，贤成矿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1 年 4 月 28 日的议案》。

9、评估机构出具了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和西宁国新、张邻对有关交易文件进行相应的调整，包括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重新签署交易标的的盈利预测之《补偿协议》。2010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批准本次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维持不变。

10、2010 年 11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本次交易。

11、2011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4号）核准本次交易；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5号）核准豁免西宁国新因本次交易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12、截至2011年1月12日，西宁国新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80%的股权、光富矿业公司80%的股权、云尚矿业公司90%的股权、华阳煤业公司38.78%的股权，张邻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1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贤成矿业上述重组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西宁国新、张邻与贤成矿业进行了标的资产相应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实施情况如下：

西宁国新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80%的股权于2011年1月12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持有的云尚矿业公司90%的股权于2011年1月12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持有的光富矿业公司80%的股权于2011年1月12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贤成矿业。

西宁国新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38.78%的股权于2011年1月7日在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贤成矿业。

张邻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10%的股权于2011年1月7日在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过户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贤成矿业。

据此，西宁国新、张邻用于认购贤成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产的所有权已经完成过户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向西宁市国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西宁国新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80%的股权、光富矿业公司80%的股权、云尚矿业公司90%的股权、华阳煤业公司38.78%的股权，张邻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10%的

股权已经全部过户至贤成矿业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贤成矿业已合法拥有上述股权。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为云贵矿业公司 80%的股权、光富矿业公司 80%的股权、云尚矿业公司 90%的股权、华阳煤业公司 48.78%的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标的资产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事项。

（四）股份发行登记事项的办理状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贤成矿业将在完成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报告后，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事宜。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公司审慎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宁国新将持有贤成矿业 43.31%的股权，张邻将持有贤成矿业 1.33%的股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08年12月2日，贤成矿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9年4月13日，贤成矿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0年8月3日，贤成矿业与西宁国新、张邻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10年12月9日，贤成矿业与西宁国新、张邻签署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利润补偿协》，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履行前述协议。贤成矿业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了交割过户，贤成矿业已取得了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对新增股份锁定、贤成矿业、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归属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保证贤成矿业独立性等方面均作出了相关承诺，以上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和风险

贤成矿业向西宁国新发行的146,945,796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尚未完成证券发行登记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发行登记手续，其后，贤成矿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手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证券发行登记事宜正在办理之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贤成矿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贤成矿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西宁国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其后，还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手续。在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本次交易将最终实施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王珠林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陈波

汪子文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刘冠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日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2011年1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写字楼A座12层 邮编: 100140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1]031-3号

致：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成矿业”或“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贤成矿业向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国新”）、自然人张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服务。

针对本次交易，本所已于2010年8月5日、2010年10月25日和2010年12月9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0]03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0]031-1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0]031-2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所现就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已得到贤成矿业等相关各方保证，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本所经办律师仅从法律专业角度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所提交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形式上的法律审查，并对材料的合法性给予专业评价。

4、本所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或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贤成矿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之术语和释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所使用之术语和释义相同。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贤成矿业的批准和授权

(1) 2008年12月3日，贤成矿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国新公司、张邻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西宁国新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义务的议案》等议案。

(2) 2009年4月13日，贤成矿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国新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义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 2009年4月29日，贤成矿业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偿协议〉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国新公司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义务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10年4月26日，贤成矿业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4月28日。

(5) 2010年8月3日，贤成矿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西宁国新和张邻发行新增股份交易价格和数量保持不变的议案》、《公司和西宁国新、张邻对有关交易文件进行相应调整的议案》和《授权公司有关人员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文件进行更新的议案》。



2、西宁国新的批准与授权

2008年12月2日和2009年4月13日，西宁国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批准西宁国新将其持有的云尚矿业90%股权、光富矿业80%股权、云贵矿业80%股权和

阳煤业38.78%股权转让给贤成矿业。

3、张邻的同意

张邻与贤成矿业于2008年12月2日、2009年4月13日和2010年8月3日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张邻同意以其持有的华阳煤业10%股权认购贤成矿业6,043,463股股份。

4、叶晖、陈汝平、区俊杰的同意和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云尚矿业2008年12月2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2008年12月2日叶晖的声明，叶晖同意贤成矿业购买西宁国新持有的云尚矿业90%的股权并且放弃他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根据云贵矿业2008年12月2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2008年12月2日陈汝平的声明，陈汝平同意贤成矿业购买西宁国新持有的云贵矿业80%的股权并且放弃他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根据光富矿业2008年12月2日的股东会决议以及2008年12月2日区俊杰的声明，区俊杰同意贤成矿业购买西宁国新持有的光富矿业80%的股权并且放弃他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1) 2011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核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4号），核准贤成矿业本次交易及向西宁国新发行140,902,333股、向张邻发行6,043,463股购买相关资产。

(2) 2011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核准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告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45号），核准豁免西宁国新因以资产认购贤成矿业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贤成矿业140,902,333股人民币普通股，导致合计持有贤成矿业196,337,853股股份，约占贤成矿业总股本的43.31%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贤成矿业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了相应的批准与授

权，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实施的重大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根据2008年12月2日、2009年4月13日、2010年8月3日，贤成矿业与西宁国新与贤成矿业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2008年12月2日、2009年4月13日、2010年8月3日，张邻与贤成矿业签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944号文，贤成矿业向西宁国新发行140,902,333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云尚矿业90%的股权、光富矿业80%的股权、云贵矿业80%的股权、华阳煤业38.78%的股权，向张邻发行6,043,463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华阳煤业10%的股权。

2、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单、公司章程修正案等资料，并经合理查验，贤成矿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西宁国新持有的云尚矿业90%的股权、光富矿业80%的股权、云贵矿业80%的股权、华阳煤业38.78%的股权以及张邻持有的华阳煤业10%的股权已全部过户至贤成矿业名下，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西宁国新、张邻用于认购本次贤成矿业发行的股份的云尚矿业、光富矿业、云贵矿业、华阳煤业的股权已完成了过户手续，实施行为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有关协议和批准文件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贤成矿业本次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2、贤成矿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西宁国新持有的云尚矿业90%股权、光富矿业80%股权、云贵矿业80%股权、华阳煤业38.78%股权以及张邻持有的华阳煤业1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贤成矿业已合法取得前述标的资产。

3、贤成矿业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贤成矿业尚须办理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

(2) 贤成矿业向西宁国新以及自然人张邻发行的146,945,79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发行登记手续；

(3) 贤成矿业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贤成矿业尚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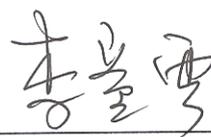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童云



聂学民

2011年 1 月 12 日